

武汉市2024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区决算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单 位	决 算 数	备 注
合 计	3,503,772	主要为市对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的转移支付根据市对区财政体制，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市金库，市按体制规定将储备成本和区分享的收益转移支付到区，各区转移支付金额与其储备土地实际出让收入和拆迁成本相关；另一小部分为对区超长期特别国债的转移支付。
江岸区	296,540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285,07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2,600万元
江汉区	168,435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157,46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2,600万元
硚口区	531,733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522,25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2,900万元
武昌区	726,471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708,17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3,000万元
汉阳区	359,741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335,41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3,000万元
青山区（化工区）	695,470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691,17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3,000万元
洪山区	476,093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451,12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2,900万元
东西湖区	33,10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4,570	
江夏区	18,487	
蔡甸区	30,810	
新洲区	45,419	
黄陂区	96,897	